

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就學獎助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05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09 日學生就學獎助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0 日學生就學獎助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26 日就學獎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18 日就學獎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學生就學獎助辦法」，特設置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就學獎助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。教務處主任、學生事務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技術合作處主任、學術單位主管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體育暨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二至四人，學生代表一至三人組織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，為無給職；並置召集人一位，由學生事務主任擔任之，承主任委員指示，綜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 審議各類獎助學金分配比例。

二、 審查各類獎助學金發放事宜。

第五條 召開本委員會會議時：

一、 由主任委員主持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代理人主持之。

二、 委員出席總人數應達二分之一方為有效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